合同编号：2025-605
合同类别：服务

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2025-605

采购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605
合同类别：服务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5-0126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辅料、检验试剂、包装盒/瓶及标签配送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12 月 24 日。

1.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1.4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结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99.5 万元，结算时按单价乘以实际数量作为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标准
化药制剂原料表					
1	醋酸地塞米松	kg	100g	31360/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	冰醋酸	瓶	500ml	37.24/瓶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3	薄荷脑	Kg	25kg/桶	372.4/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50g/桶	431.2/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4	樟脑	kg	kg	441/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5	醋酸曲安奈德	kg	100g	35280/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6	尿素	kg	25kg	343/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7	盐酸环丙沙星	kg	25kg	450.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8	间苯二酚	kg	5kg	5096/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9	硼酸	kg	500g	9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0	盐酸克林霉素	kg	1kg	931/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1	硼砂	kg	25kg	137.2/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2	磺胺嘧啶银	kg	100g	450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3	氧化锌	kg	500g	62.72/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4	炉甘石	kg	500g	127.4/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5	升华硫	kg	5kg/桶	3136/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6	碘	kg	500g	1332.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7	碘化钾	kg	500g	744.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8	焦亚硫酸钠	kg	500g	54.8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19	氯化钾	kg	1kg/袋	21.56/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0	盐酸普鲁卡因	kg	25kg	901.6/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1	硫酸庆大霉素	十亿单位	十亿单位	11270/十亿单位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2	复合维生素 B 溶液	瓶	500ml	14.7/瓶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3	水合氯醛	kg	2.5kg/桶	3920/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4	水杨酸	kg	500g	137.2/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5	乳酸依沙吖啶	kg	1kg	33320/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6	乳酸左氧氟沙星	g	25kg	529.2/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7	氯霉素	kg	1kg	3430/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28	有机锗	kg	1kg	13720/kg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9	酮康唑	g	1kg	3136/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30	维生素 E	kg	5kg	401.8/kg	国家原料药注册品种
化药制剂辅料表					
1	二甲基亚砜	瓶	500ml	235.2/瓶	药用辅料标准
2	单硬脂酸甘油酯	kg	5kg	56.84/kg	药用辅料标准
3	硬脂酸	kg	1kg	44.1/kg	药用辅料标准
4	白凡士林	kg	2kg/桶	24.5/kg	药用辅料标准
5	白凡士林	kg	500g	31.36/kg	药用辅料标准
6	轻质液状石蜡	瓶	500g/瓶	13.23/瓶	药用辅料标准
7	甘油	瓶	500g/瓶	14.7/瓶	药用辅料标准
8	三乙醇胺	瓶	500g/瓶	68.6/瓶	药用辅料标准
9	十二烷基硫酸钠	瓶	500g/瓶	31.36/瓶	药用辅料标准
10	羟苯乙酯	瓶	500g/瓶	63.7/瓶	药用辅料标准
11	丙二醇	瓶	500g/瓶	27.44/瓶	药用辅料标准
12	卡波姆 940	kg	/	470.4/kg	药用辅料标准

13	尿囊素	kg	/	3136/kg	药用标准
14	碳酸氢钠	kg	500g	156.8/kg	药用辅料标准
15	黄凡士林	kg	500g	29.4/kg	药用辅料标准
16	苯酚	kg	kg	842.8/kg	药用辅料标准
17	蔗糖	kg	50kg	17.64/kg	药用辅料标准
18	苯甲酸钠	kg	kg	58.8/kg	药用辅料标准
19	苯甲酸	kg	500g	54.88/kg	药用辅料标准
20	硫代硫酸钠	kg	500g	107.8/kg	药用辅料标准
21	十六醇	kg	500g	107.8/kg	药用辅料标准
22	司盘-80	kg	500g	68.6/kg	药用辅料标准
23	聚山梨酯-80	kg	500g	68.6/kg	药用辅料标准
24	十八醇	kg	500g	109.76/kg	药用辅料标准
25	甜菊糖	kg	kg	450.8/kg	药用辅料标准
26	淀粉	Kg	25kg	11.76/kg	药用辅料标准
27	糊精	Kg	25kg	11.76/kg	药用辅料标准

合同价款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了所供的全部货物、材料、包装物、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运输保险费、政策性规定的各项费用、税费以及乙方确认为需要发生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至甲方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批次结算。产品分批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入库后，未发现质量问题，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由采购人将该批次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本项目预算金额 499.5 万元，履约期内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按实际金额执行，超过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终止与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3）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累计【三】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行风建设协议书》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或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2《考核细则》的约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扣罚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或发生因原料/辅料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且未能妥善处理的；

（7）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导致合同终止的；

（8）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可依法提请争议解决，但合同解除不因此而中止执行。

13.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交付且验收合格货物的结算申请，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对于乙方已交付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2）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于未履行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止履行。

（3）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归还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复印件及电子资料），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于合同期限届满之日终结，但第 15.4 条约定的后续事宜除外。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1：行风建设协议书

附件 2：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地址：海州工业园三家村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考核细则

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为了保障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的正常供应，维护制剂室正常生产秩序，经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乙方和甲方协商同意，特制定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一、考核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照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并明确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货品供应、配送业务协调工作，相关人员信息及分工职责须报甲方备案，确保沟通对接顺畅高效。

2. 乙方须提供及时、周到的配送服务，约定发货时限为 5 天，物流时限为 3 天。特殊情况甲方需紧急采购，乙方应积极配合，以临时约定时限为准。严禁出现因原料/辅料缺货、供应延迟等情况影响制剂室正常生产；所配送的原料及辅料质量须与提供的样品标准一致，严禁供应劣质、吸潮、霉变、变质及其他不合格产品。

3. 货品优先由乙方安排乙方配送人员进行配送。因条件受限、特殊情况等，或部分品种需要由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达成一致后，在保障货品安全、及时前提下，方可执行。第三方物流配送不及时、毁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乙方配送人员及第三方物流的资质审核及日常业务管理，确保所有单位、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制剂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含岗位职责、资质要求等），并自觉服从甲方行政管理。

5. 乙方配送人员实行甲方与乙方双重管理、双重考核机制。乙方聘用的所有配送人员信息须提前报甲方备案审批，经许可后方可上岗；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配送人员进行考核监督，有权提出辞退等相关意见。

二、考核细则

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配送流程、管理制度，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配送及时性及制剂室生产有序开展。若经核查缺少相关流程、制度或未明确责任人，每项每月扣罚乙方 1000 元，直至全部完善到位。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并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

可另选其它入围厂家进行购买。日常配送中严禁出现缺货、断货现象。每发生一次缺货或断货，按涉及品种计罚，每个品种每月扣罚乙方 1000 元。

3. 甲方每月定期对配送的制剂生产原料及辅料开展质量抽检。若发现产品质量低于样品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按涉及品种计罚，每个品种每月扣罚 1000-5000 元；若因原料/辅料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经查实后，每次扣罚乙方 5000 元，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医疗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 本细则相关未尽事宜，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负责解释。